

通辽市科尔沁区木里图镇煤改电集中供热配套电力设施项目（二期）EPC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B1505002025082002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

一、招标条件

本通辽市科尔沁区木里图镇煤改电集中供热配套电力设施项目（二期）EPC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07.406443万元，招标人为通辽市科尔沁区木里图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箱变7座，开闭站3座，箱变及开闭基础共计10座。新建电缆线路亘长0.95km。；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通辽市科尔沁区木里图镇煤改电集中供热配套电力设施项目（二期）EPC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通辽市科尔沁区木里图镇煤改电集中供热配套电力设施项目（二期）EPC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28 15:30:00到2025-09-02 23:59:59。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8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8 09:00:00。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七、其他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通辽市科尔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联系人

招标人：**通辽市科尔沁区木里图镇人民政府**

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区木里图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5847597531**

邮件：**15847597531@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轻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温州名苑商业楼**

联系人：**霍明达**

电话：**18647573633**

邮件：**261014477@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霍明达（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内蒙古轻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通辽市科尔沁区木里图镇煤改电集中供热配套电力设施项目（二期）EPC总承包

招标公告附件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辽市科尔沁区木里图镇煤改电集中供热配套电力设施项目（二期）EPC总承包已经由通辽市科尔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通科发改审批字【2025】188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通辽市科尔沁区木里图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0.00元，政府投资3074064.43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项目名称：通辽市科尔沁区木里图镇煤改电集中供热配套电力设施项目（二期）EPC总承包

（二）建设地点：通辽市科尔沁区木里图镇镇内

（三）招标项目编号：B1505002025082002001

（四）工期：40日历天

（五）合同估算价：3074064.43元

（六）投标人资格其它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住房与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国家能源部门核发的【承装（修、试）五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且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行业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2、人员资格要求：

2.1、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具备有效期内的B类安全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任职，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只须提供退休返聘证明，入职时间不足的人员，自入职之月起算）。

2.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只须提供退休返聘证明，入职时间不足的人员，自入职之月起算）。

2.3、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只须提供退休返聘证

明，入职时间不足的人员，自入职之月起算）。

3、信誉要求：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下述内容3.1—3.3项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并提供）

3.1、根据《通辽市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通住建发〔2020〕165号）文件规定，对被记录不良行为并经公示的建筑市场信用主体，在公示期限内，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投标，以通辽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不良行为记录公示信息为准（以通辽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不良行为记录公示信息截图为准或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3.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的行贿犯罪结果，对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将被拒绝其投标（提供在该网站上的查询截图）。

3.3、投标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将被拒绝其投标（以提供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4、投标单位不得采用挂靠、转包、虚报业绩和代为投标等形式投标，一经发现，其中标无效并负责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6、联合体投标要求：

6.1、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住房与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如同一企业同时具备施工总承包及设计资质要求，视为一个投标人身份。

6.2、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6.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与义务（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

6.4、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办理投标邀请、登记、领取文件、签署、递交投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事宜。

6.5、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

三、公告发布媒体

（一）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

(二)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三)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四、资格审查

(一) 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二) 审查时间：2025年09月18日09时00分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核。

(三) 审查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领取时间：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09月02日（北京时间）。

(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六、其他说明

(一) 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能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中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使用的单位数字证书 (CA锁或标证通) 登入投标人系统，在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 (需新办单位数字证书 (CA锁) 的，可登录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数字证书在线办理”按钮，或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一网交易CA办理”按钮，根据需要自行选择CA厂商办理即可)。没有入库的企业需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111.56.38.66:8084/PSPBidder/memberLogin>) 进行主体信息库注册，按要求录入并提交基本信息后，系统将自动通过，无须携带资料到现场进行比对，用户务必保证在信息库中录入的信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用户自行承担，具体操作事宜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

(二) 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

1、本项目实行互联网不见面开标，不接受开标现场投标解密（投标人代表不需要到现场开标）；

2、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内蒙古）版”生成的电子版加密投标文件，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后，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等候开标；

4、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时限30分钟，投标文件未在时限内解密或无法解密（包括

经过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后依然无法解密的情形)，按放弃投标处理。投标单位全部完成解密，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5、公布开标结果时限：10分钟，投标人对唱标内容无异议，点击页面下方“确定”，所有投标人均确定后可提前结束本环节，进入下一环节（确认前投标人可提出异议，结束后不能提出异议）。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操作手册访问路径：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工程建设模块→手册下载。

（三）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四）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应随时登陆“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及时查看招标人关于本招标项目的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若未使用最新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温馨提示：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企金融产品“中标贷”、“履约保函”已经上线，中标单位如有需要，请登录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s://ggzy.tongliao.gov.cn/financeplatform/product-list.html?producttype=%E6%8A%95%E6%A0%87%E4%BF%9D%E5%87%BD>）办理。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通辽市科尔沁区木里图镇人民政府

招标人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区木里图镇

招标人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847597531

监督部门：通辽市科尔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督部门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区政务服务大厅

监督部门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475-8313620

代理机构：内蒙古轻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温州名苑商业楼

代理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647573633

